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俊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清

项目负责人：郑依红

报告编写人：郑依红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电话：13923011860

传真：--

邮编：5147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风华环保侧
往碧桂园方向二百米刘俊寿建筑物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邮编：514781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盘古步行街第 6
栋 166 号店第一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 ³ 建筑碎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建设项目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风华环保侧往碧桂园方向二百米刘俊寿建筑物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 m ³ 建筑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3 万 m ³ 建筑碎石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1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6.0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 万元，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风华环保侧往碧桂园方向二百米刘俊寿建筑物，实际占地面积约 3000m²，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 24.3 万 m³ 碎石。</p> <p>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审批意见：《关于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87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1402MA55MXJ609001Y）。</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建设，至 2022 年 2 月，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任务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p>				

	<p>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p> <p>2022年2月，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委托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2年3月18日至19日，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p>

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1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7)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87 号)；

(19)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1402MA55MXJ609001Y)。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外排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筛分、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摘录部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验收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对比环评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占地面积 3189m ²	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生产区实际占地面积比环评占地面积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1 层，建筑地面积 80m ²	搭建板房作为办公室，面积约 20m ²	实际办公室面积比环评占地面积少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1845.2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2706m ³ /a	实际用水比环评用水增加 860.8m ³ /a，为减少粉尘量，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无废水排放	雨污分流，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30 万 kw·h	市政供电，3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洗车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经洗车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原料堆场遮盖、喷淋润湿，采用喷淋装置或雾炮机等，厂区入口设置洗车池	原料堆场喷淋润湿，破碎机及进出口处附近安喷淋装置；卸料过程采用雾炮机喷雾降尘；生产区安装雾炮机，对生产区产生的粉尘进行洒水降尘；洒水车定期在生产区内洒水降尘；在厂区入口设置洗车池，车辆出入冲洗轮胎	原料堆场喷淋润湿，破碎机及进出口处附近安喷淋装置；卸料过程采用雾炮机喷雾降尘；生产区安装雾炮机，对生产区产生的粉尘进行洒水降尘；洒水车定期在生产区内洒水降尘；在厂区入口设置洗车池，车辆出入冲洗轮胎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淀泥砂	清理出来的泥砂用于厂区低洼处回填	清理出来的泥砂用于厂区低洼处回填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4.3 万 m³ 建筑碎石。

表 2-2 产品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建筑碎石	25 万 m ³	24.3 万 m ³	实际年产量比设计年产量减少 0.7 万 m ³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1 辆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铲车	2 辆	2 辆	与环评一致
3	地磅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鄂破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反击破碎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振动筛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皮带运输机	6 套	6 套	与环评一致
8	料斗	0	1 台	与环评比较增加 1 台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员工人数 7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2 小时。

表 2-4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情况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30 天	无变化
	每天班次	1 班	无变化
	每班时间	12 小时	无变化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5 人	7 人
	食宿情况	不在项目内食宿	无变化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 6.09%。

表 2-5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1	废气	5.8	原料堆场遮盖、雾炮机、洒水车、喷淋装置
2	废水	0.6	洗车池
3	噪声	0.4	设备基础减震、隔音
4	固体废物	0.2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总计		7	/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的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发现存在以下变动之处：

(1) 本项目实际生产地址对比环评中生产地址有所调整，本项目实际生产地址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E116°09'21.656"，N24°16'30.535"）距离环评中生产地址中心点（地理坐标：E116°09'21.656"，N24°16'30.535"）距离约 100 米（详见附图 2）；生产地址调整后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详见附图 5、附图 6）；

(2)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增加了 1 台料斗机。本项目增加的 1 台料斗机为生产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鄂破机、反击破碎机不增加，因此不增加生产规模。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2-6 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地址对比环评中生产地址有所调整，本项目实际生产地址厂区中心点距离环评中生产地址中心点距离约 100 米（详见附图 2）；生产地址调整后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详见附图 5、附图 6），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由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25万m³建筑碎石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废矿石、山皮石	38.7万吨/年	37.6万吨/年	主要来自梅州市内基础开挖的石方	实际年用量比环评设计年用量减少1.1万吨/年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厂区内未设置卫生间，无生活污水。运营期主要用水为喷淋装置用水、雾炮机用水、洒水车用水、洗车用水。

本项目破碎、筛分、输送、堆放、运输等过程均产生粉尘，要求对破碎、筛分、道路、堆场经常洒水降尘。本项目采用喷淋装置、雾炮机、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装置、雾炮机、洒水车用水量约为8m³/d，抑尘用水由于蒸发、进入土壤或者被砂石料带走等原因，基本上损失耗尽，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入口处设置洗车池，洗车用水量约为0.2m³/d，洗车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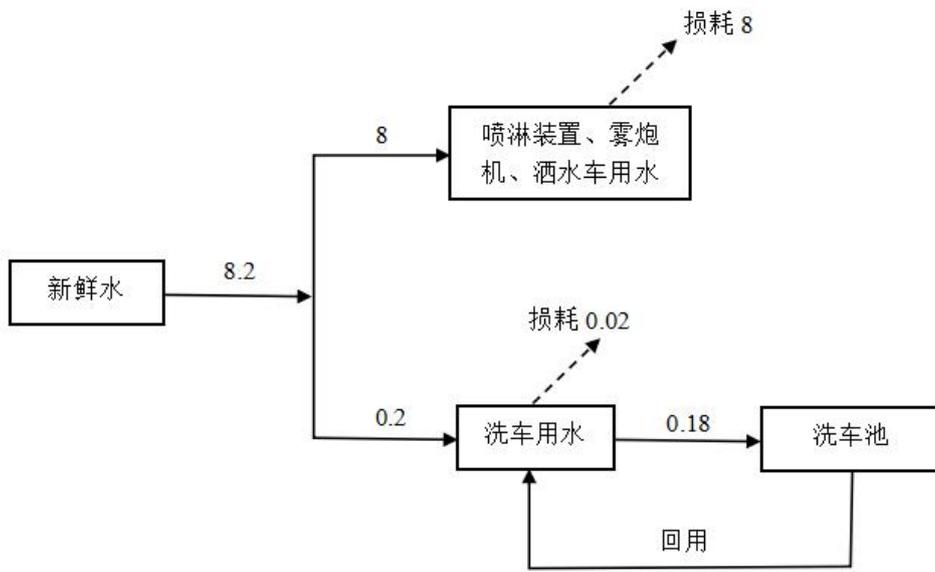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的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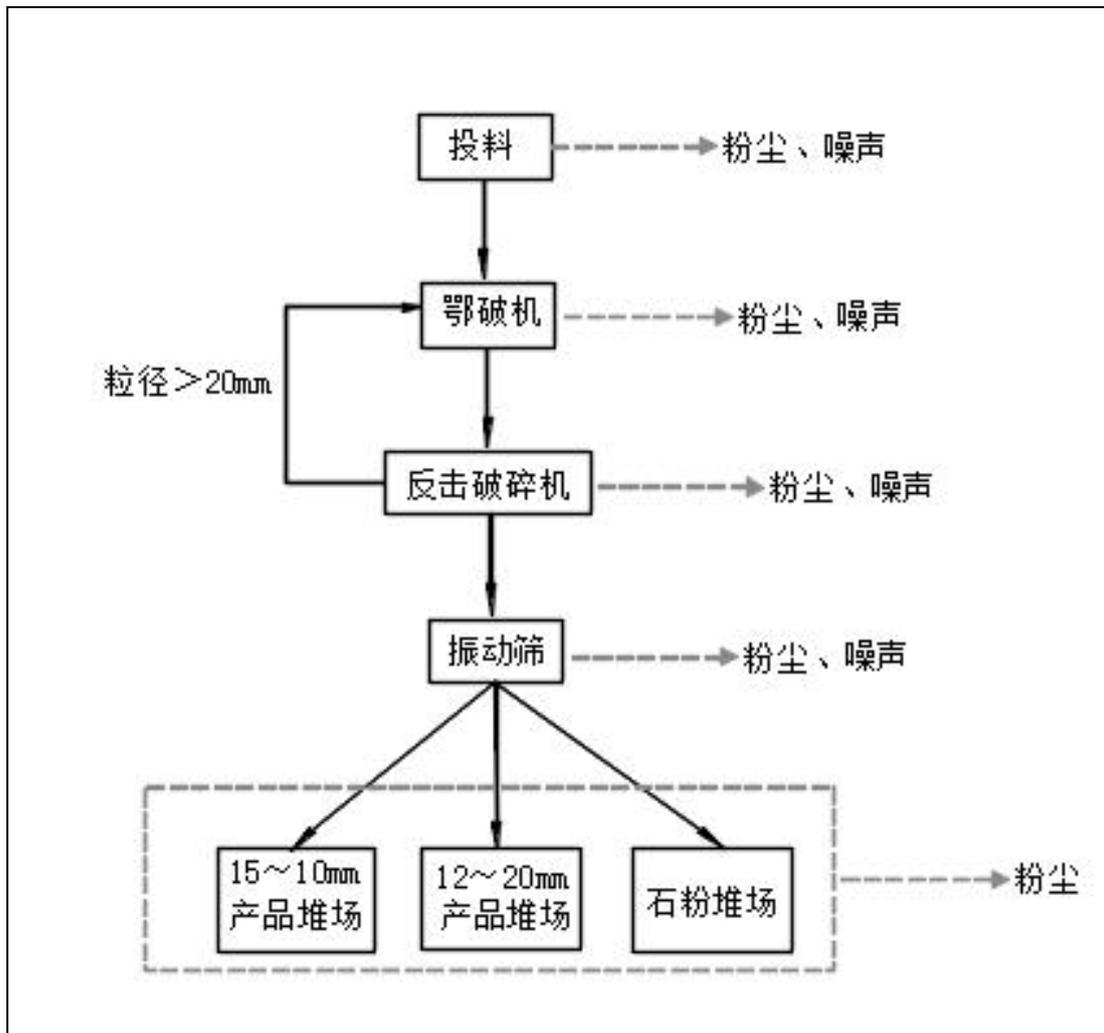


图 2-2 碎石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石料从采石场或建筑工地用汽车运至原料堆场，采用颚式破碎和反击破碎机进行破碎加工。物料用铲车送到颚式破碎机，破碎物料经输送带进入反击破碎机进行细碎，细碎后物料进入圆振筛，筛分出 12~20mm 产品、5~10mm 产品及石粉。

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原料堆放、加工、皮带输送、原料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破碎、筛分：原材料经破碎、筛分，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在破碎机及进出口处附近安装喷淋装置，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雾炮机洒水降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2) 输送、卸料：石料在加工过程，从一道工序转入另一道工序，是靠皮带输送机传送的。在输送、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建设单位在卸料过程采用雾炮机喷雾降尘，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3) 装卸过程：在出售过程用铲车装料时将产生粉尘污染，若料斗举得过高或风速较大时，粉尘污染相对较大。建设单位通过雾炮机洒水降尘，减少粉尘的排放。

(4) 运输过程：汽车在厂内道路上行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在厂区入口设置水槽，车辆出入冲洗轮胎。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扫清散落在路上的泥土，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5) 堆场：原料堆场通过雾炮机喷雾降尘，降低堆场扬尘。

建设单位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池、定期安排洒水车洒水以及定期清扫道路，降低厂区车辆运输扬尘，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未设置卫生间，无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为干法碎石，破碎、筛分、输送、堆放、运输等过程均产生粉尘，要求对破碎、筛分、道路、堆场经常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洒水车、雾炮机抑尘用水由于蒸发或者被砂石料带走等原因，基本上损失耗尽，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鄂破机、反击破碎机、筛分机、输送带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 65dB(A)~85dB(A)。项目噪声通过采取从源头降噪、传播途径上降噪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正常生产时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洗车池沉淀泥砂、生活垃圾。

洗车池沉淀泥砂：车辆经洗车池清洗后，车辆携带着的泥砂会沉淀在洗车池底部，该部分泥砂主要成分为砂石颗粒，可用于厂区低洼处回填。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暂存，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根据监测数据来看，评价因子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 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四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说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原料堆放、破碎机、筛分、皮带输送、原料装卸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通过对破碎机、筛分机及进出口处安装喷淋装置和雾炮机；输送带密闭，装卸采用喷淋装置和雾炮机喷雾降尘；厂区入口设置水槽用于清洗运输车辆车轮；堆场采用遮盖、喷淋装置。项目营运期废气经采取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0m³/d、59.4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办公期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抑尘用水均被原料吸收或蒸发，不会对附近水体产生影响。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A、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B、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保持设备的完好，降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C、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加强绿化，场内严禁鸣叫喇叭，汽车减速行驶，改善周围环境质量。同时在厂区内种植高大的乔木植物增强对噪声的吸收。

(4) 营运期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环评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投资建设的“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25 万 m³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审批意见的函意见，原文如下：

一、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风华厂区锅炉房侧），地理坐标：N24°16'30.59"，E116°09'17.52"。主要利用建筑废石、废矿石等进行加工，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区及其它配套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约 3189m²，建设面积 80m²，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破碎机、筛分、皮带输送、原料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对破碎机、筛分机及进出口处安装喷淋装置或雾炮机；输送带密闭，装卸采用喷淋装置或雾炮机喷雾降尘，原料堆场应围闭并设置喷淋系统，厂区应加强绿化并经常洒水，尽可能减少扬尘污染。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经现场勘查，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不设卫生间，无生活污水。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破碎机、筛分、皮带输送、原料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对破碎机、筛分机及进出口处安装喷淋装置或雾炮机；输送带密闭，装卸采用喷淋装置或雾炮机喷雾降尘，原料堆场应围闭并设置喷淋系统，厂区应加强绿化并经常洒水，尽可能减少扬尘污染。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经现场勘查，原料堆场喷淋润湿，破碎机及进出口处附近安喷淋装置；卸料过程采用雾炮机喷雾降尘；生产区安装雾炮机，对生产区产生的粉尘进行洒水降尘；洒水车定期在生产区内洒水降尘；在厂区入口设置洗车池，车辆出入冲洗轮胎。
噪声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
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洗车池沉淀泥砂用于厂区低洼处回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质量保证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二) 质量控制

1、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表 5-1 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2.03.20	mg/m ³	0.001L	<0.001	符合
		mg/m ³	0.001L	<0.001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2、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表 5-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 C1(L/min)	校准仪器示值 C1(L/min)				误差 (%)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C2		
2022.03.18 (采样前)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颗粒物	100	99.81	99.78	99.90	99.83	-0.17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颗粒物	100	99.61	99.88	99.79	99.76	-0.24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颗粒物	100	100.11	100.09	99.96	100.05	0.05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颗粒物	100	99.79	99.86	99.95	99.87	-0.13	符合
2022.03.18 (采样后)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颗粒物	100	99.94	99.73	99.86	99.84	-0.16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颗粒物	100	100.14	100.03	100.21	100.13	0.13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颗粒物	100	99.81	99.71	99.92	99.81	-0.19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颗粒物	100	99.77	99.86	99.84	99.82	-0.18	符合
2022.03.19 (采样前)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颗粒物	100	99.96	99.76	99.83	99.85	-0.15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颗粒物	100	99.76	99.84	99.92	99.84	-0.16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颗粒物	100	99.87	99.94	99.81	99.87	-0.13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颗粒物	100	99.78	99.82	99.73	99.78	-0.22	符合
2022.03.19 (采样后)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颗粒物	100	99.98	100.12	100.07	100.06	0.06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颗粒物	100	100.10	100.03	100.15	100.09	0.09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颗粒物	100	99.83	99.93	99.80	99.85	-0.15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颗粒物	100	99.88	99.72	99.84	99.81	-0.19	符合

3、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	使用前(dB)	误差(dB)	使用后(dB)	误差(dB)	结果评价
2022.03.18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6	AWA6012A 声级校准器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3.18 夜间		YZ-C027b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3.19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6	AWA6012A 声级校准器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3.19 昼间		YZ-C027b		93.8	-0.2	93.8	-0.2	符合

4、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YZ2031760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2.07%，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参照点	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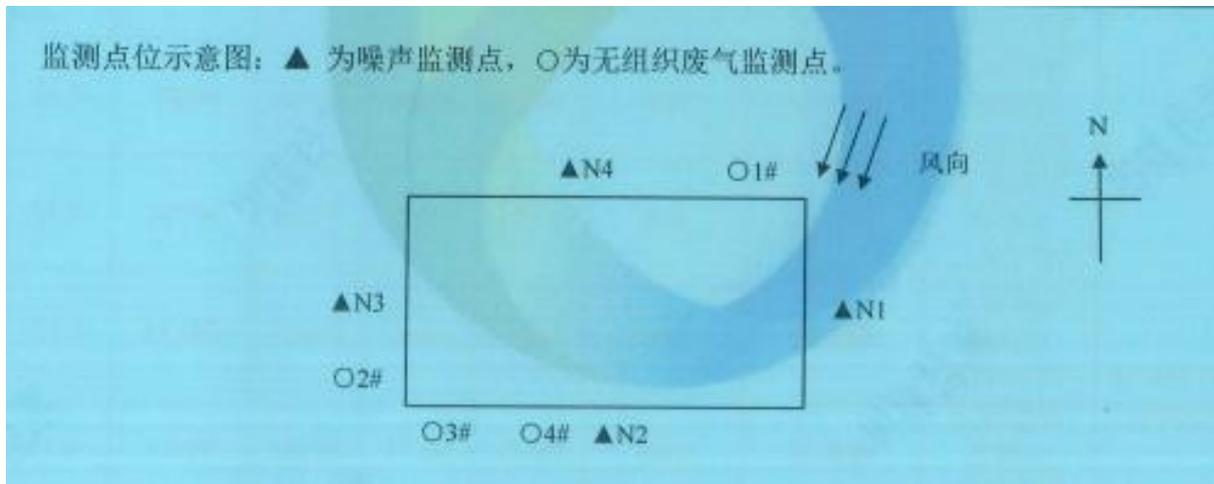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时进行,达到工况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3.18	建筑碎石	25 万 m ³ /a (约 757.57m ³ /d)	690m ³ /d	92.07
2022.03.19	建筑碎石	25 万 m ³ /a (约 757.57m ³ /d)	705m ³ /d	93.06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2.07%。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2022.03.18	第一次	晴	东北	1.1	18.3	57.3	99.86
	第二次	晴	东北	1.2	23.4	52.1	99.72
	第三次	晴	东北	1.5	25.1	48.3	99.62
2022.03.19	第一次	晴	东北	1.3	19.5	63.2	99.93
	第二次	晴	东北	1.1	22.6	58.7	99.77
	第三次	晴	东北	1.4	26.3	54.2	99.58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03.18	颗粒物 (第一次)	0.344	0.452	0.470	0.434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二次)	0.387	0.498	0.498	0.461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三次)	0.371	0.427	0.519	0.520	1.0	mg/m ³
2022.03.19	颗粒物 (第一次)	0.363	0.454	0.436	0.508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二次)	0.386	0.514	0.459	0.496	1.0	mg/m ³
	颗粒物 (第三次)	0.373	0.466	0.466	0.522	1.0	mg/m ³
备注	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由表 7-3 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及结果 Leq			
			2022.03.18		2022.03.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58	47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6	58	46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8	57	46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57	46

备注：1、环境检测条件：2022.03.18：晴，风速：1.3m/s；
2022.03.19：晴，风速：1.1m/s；
2、厂界噪声执行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由表 7-4 可知，项目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建筑碎石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 万元，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风华环保侧往碧桂园方向二百米刘俊寿建筑物，实际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3000m²，实际年加工生产 24.3 万 m³ 碎石。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平均生产负荷为 92.07%。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营运期间对废气、噪声等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以及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检查，得出如下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洗车池沉淀泥砂、生活垃圾。沉淀泥砂收集后用于厂区低洼处回填，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2、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3、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通过对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关于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20〕87 号）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加强对厂区生产线及堆场的洒水频率，确保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
- (3)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 ³ 建筑碎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风华环保侧往碧桂园方向二百米刘俊寿建筑物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石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16'30.535"， E116°09'21.6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 m ³ 建筑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3 万 m ³ 建筑碎石		环评单位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份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20]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1402MA55MXJ609001Y			
	验收单位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 92.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6.09			
	废水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万元）		5.8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960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02MA55MXJ609		验收时间		2022.03.18-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卫星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雾炮机



雾炮机洒水作业



料斗机、鄂破机、反击破机围闭



洒水车



洗车池



喷淋装置

附图 7 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建筑碎石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2022 年 2 月

附件 2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建筑碎石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2022 年 2 月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建筑碎石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其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并已投入生产，生产情况稳定。我公司已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至 19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如下表示：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3.18	建筑碎石	25 万 m ³ /a（约 757.57m ³ /d）	690m ³ /d	91.08
2022.03.19	建筑碎石	25 万 m ³ /a（约 757.57m ³ /d）	705m ³ /d	93.06

特此证明。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2022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02MA55MXJ609		
名 称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0年12月04日
经 营 者	刘俊寿	经 营 场 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风华环保侧往碧桂园方向二百米刘俊寿建筑物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梅区环建函[2020]87号

关于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你单位报来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风华厂区锅炉房侧），地理坐标：N24° 16' 30.59"，E116° 9' 17.52"。主要利用建筑废石、废矿石等进行加工，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区及其它配套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约 3189 m²，建设面积 80 m²，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破碎机、筛分、皮带输送、原料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对破碎机、筛分机及进

出口处安装喷淋装置或雾炮机；输送带密闭，装卸采用喷淋装置或雾炮机喷雾降尘，原料堆场应围闭并设置喷淋系统，厂区应加强绿化并经常洒水，尽可能减少扬尘污染。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环境监测站、分局执法股、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1402MA55MXJ609001Y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风华环保
侧往碧桂园方向二百米刘俊寿建筑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02MA55MXJ60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317602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³ 建筑碎石项目

报告日期: 2022.03.30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昌盈建材店年产 25 万 m ³ 建筑碎石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广东风华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风华厂区锅炉房侧）		
联系人	刘俊涛		
联系方式	13923011860		
采样人员	陈宪杰、赖富文、廖逸文、刘文超	采样日期	2022.03.18-2022.03.19
分析人员	谢理梅	分析日期	2022.03.18-2022.03.20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3.18-2022.03.19 3 次/天×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2.03.18-2022.03.19 2 次/天×2 天 （昼、夜）	/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三、 企业概况

现场采样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四、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	陈宪杰	20211012
	赖富文	20200715
	廖逸文	202190082
	刘文超	2021123002
实验室分析人员	谢理梅	20210105

五、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六、 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废气

表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参考: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2.03.18	颗粒物	第一次	0.344	0.452	0.470	0.434	1.0
		第二次	0.387	0.498	0.498	0.461	1.0
		第三次	0.371	0.427	0.519	0.520	1.0
2022.03.19	颗粒物	第一次	0.363	0.454	0.436	0.508	1.0
		第二次	0.386	0.514	0.459	0.496	1.0
		第三次	0.373	0.466	0.466	0.522	1.0
备注	1.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2 气象情况

表2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2.03.18	第一次	晴	东北	1.1	18.3	57.3	99.86
	第二次	晴	东北	1.2	23.4	52.1	99.72
	第三次	晴	东北	1.5	25.1	48.3	99.62
2022.03.19	第一次	晴	东北	1.3	19.5	63.2	99.93
	第二次	晴	东北	1.1	22.6	58.7	99.77
	第三次	晴	东北	1.4	26.3	54.2	99.58



6.3 噪声

表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2022.03.18		2022.03.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1米处 N1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58	47	60	50
南面厂界外1米处 N2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6	58	46	60	50
西面厂界外1米处 N3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8	57	46	60	50
北面厂界外1米处 N4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57	46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2.03.18: 晴, 风速: 1.3 m/s; 2022.03.19: 晴, 风速: 1.1 m/s; 2.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3.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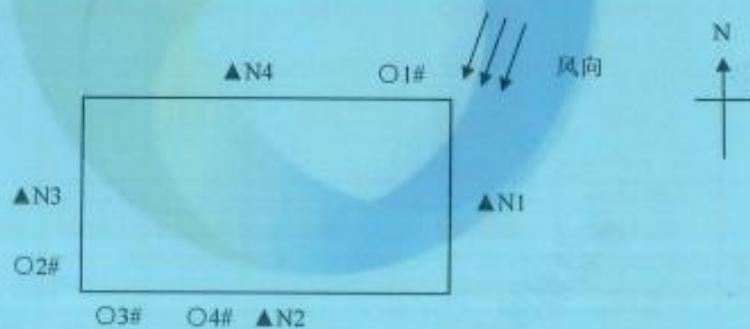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 质量保证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八、 质量控制

表 4 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03.20	mg/m ³	0.001L	<0.001	符合
		mg/m ³	0.001L	<0.001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5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 C1(L/min)	校准仪器示值C1(L/min)				误差 (%)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C2		
2022.03.18 (采样前)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颗粒物	100	99.81	99.78	99.90	99.83	-0.17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颗粒物	100	99.61	99.88	99.79	99.76	-0.24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颗粒物	100	100.11	100.09	99.96	100.05	0.05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颗粒物	100	99.79	99.86	99.95	99.87	-0.13	符合
2022.03.18 (采样后)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颗粒物	100	99.94	99.73	99.86	99.84	-0.16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颗粒物	100	100.14	100.03	100.21	100.13	0.13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颗粒物	100	99.81	99.71	99.92	99.81	-0.19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颗粒物	100	99.77	99.86	99.84	99.82	-0.18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 C1(L/min)	校准仪器示值C1(L/min)				误差 (%)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C2		
2022.03.19 (采样前)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颗粒物	100	99.96	99.76	99.83	99.85	-0.15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颗粒物	100	99.76	99.84	99.92	99.84	-0.16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颗粒物	100	99.87	99.94	99.81	99.87	-0.13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颗粒物	100	99.78	99.82	99.73	99.78	-0.22	符合
2022.03.19 (采样后)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1a	颗粒物	100	99.98	100.12	100.07	100.06	0.06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2a	颗粒物	100	100.10	100.03	100.15	100.09	0.09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3a	颗粒物	100	99.83	99.93	99.80	99.85	-0.15	符合
	智能综合采样器 YZ-C004a	颗粒物	100	99.88	99.72	99.84	99.81	-0.19	符合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校准前声级 dB (A)	误差 dB (A)	校准后声级 dB (A)	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2.03.18 (昼间)	AWA 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6	AWA 6021A 声级 校准器 YZ-C027b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3.18 (夜间)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3.19 (昼间)	AWA 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6	AWA 6021A 声级 校准器 YZ-C027b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3.19 (夜间)				93.8	-0.2	93.8	-0.2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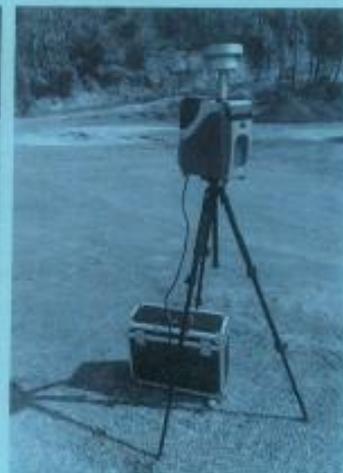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东面厂界外1米处N1



南面厂界外1米处N2

本页以下空白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编制: 章惠敏

审核: 胡贤真

签发: 李卓峰

签发日期: 2022.03.30

报告结束